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外匯及金融市場 交易框架協議

重續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有關本銀行與廣州越秀訂立的 2016 年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銀行與廣州越秀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以重續 2016 年框架協議作為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該等交易之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間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為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19 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銀行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及 2016 年 7 月 13 日有關本銀行與廣州越秀訂立的 2016 年框架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本銀行與廣州越秀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以重續 2016 年框架協議作為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於本銀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訂立的該等交易之安排。

2. 2019 年框架協議

2019 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9 年 5 月 17 日

訂約方

- (1) 本銀行
- (2) 廣州越秀

主要事項

2019 年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為：

外匯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外匯市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之現貨及遠期合約。

金融市場交易：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相關市場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將予訂立之金融市場場外及場內交易，包括貨幣、利率、信貸風險、固定收益及相關價格、利率、指數或工具的任何其他類別之掉期、遠期、期權及／或任何以上各項的組合。

於 2019 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創興銀行集團可根據並受限於經相關訂約方同意符合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不時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的特定範疇、年期及服務費用以及其他條款應與 2019 年框架協議條款相符，惟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按公平磋商原則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創興銀行集團或自其所得之條款訂立）。

定價

外匯交易：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的外匯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若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

具體而言，買賣外匯及貨幣交易市場以及結算業務所採用的價格或費率須基於業內的一般慣例及方法、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價及／或創興銀行集團對多項風險之管理規定而釐定。

金融市場交易：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的金融市場交易將採用一般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若交易之現行市價或費率。具體而言，金融市場交易中採用的價格或費率須基於相關市場現行價格、買賣產品的市場表現、公開可得市價及／或創興銀行集團對多項風險之管理規定而釐定。

本銀行不同業務單位就審批和檢視該等交易的職責已有區分，以作為內部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本銀行的專責團隊將會負責與客戶完成交易，而本銀行的交易員將決定是否有需要與銀行同業對手方進行任何抵銷交易。本銀行的交易員將因應市場情況、交易規模和內部風險限額等因素，並按照各行為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指引而作出決定。該等行為守則（如財資市場公會的《行為及常規守則》）載列有關價格/利率報價等事項的市場常規，並強調外匯和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程序、結算日、到期日、定盤和結算方式之市場標準。本銀行的內部監控職能將監察所進行的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外部監管合規。

因此，董事認為釐定該等交易價格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期

2019 年框架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惟根據 2019 年框架協議提前終止除外。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之該等交易過往之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分別為港幣 5,511,257 元、港幣 913,453 元及港幣 706,698.36 元。

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16日所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為港幣1,905,073.65元，該等交易之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

截至下列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 交易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 (千港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0,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0,000

於訂立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所進行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以及人民幣過往及預測波動、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金額及成交量預期增長等其他因素。

4. 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銀行預期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需要本銀行提供金融市場服務。董事會及廣州越秀董事會（除已就批准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相關共同董事外）認為，訂立 2019 年框架協議以規管創興銀行集團與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不時訂立的該等交易實屬恰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張招興先生，彼已就批准 2019 年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2019 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亦於創興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越秀間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75% 權益，為本銀行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銀行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銀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19 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 但低於 5%，2019 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銀行及廣州越秀的共同董事張招興先生已就批准 2019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 2019 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因此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6.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廣州越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廣州越秀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種業務，當中包括金融業務、房地產開發、交通基礎建設、建築及其他業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6 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就外匯交易及金融市場交易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7 日的框架協議 |
| 「2019 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銀行與廣州越秀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框架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中「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列各財政年度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交易初始公平值絕對總額 |
| 「本銀行」 | 指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1） |
| 「董事會」 | 指 | 本銀行董事會 |
| 「創興銀行集團」 | 指 |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銀行董事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方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銀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定義見本公告中「主要事項」一段
「廣州越秀」	指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全資擁有
「廣州越秀(非上市)集團」	指	廣州越秀及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越秀地產、越秀地產的附屬公司、越秀交通、越秀交通的附屬公司、越秀房產基金、越秀房產基金的附屬公司、創興銀行集團及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 2019 年框架協議日期後成為廣州越秀的附屬公司之公司或實體）
「越秀房產基金」	指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須受不時適用的條件所規限（其不可分割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其所控制的公司，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越秀地產」	指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
「越秀交通」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